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207062025YG00215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连云港市同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周边凤舞路（科苑路-瀛洲路）、凤阳路（科苑路-瀛洲路）和孔雀路（凤舞路-建兴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高新区段）二期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连政地复〔2025〕32号
用地位置	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周边凤舞路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13696平方米
土地用途	120°坡填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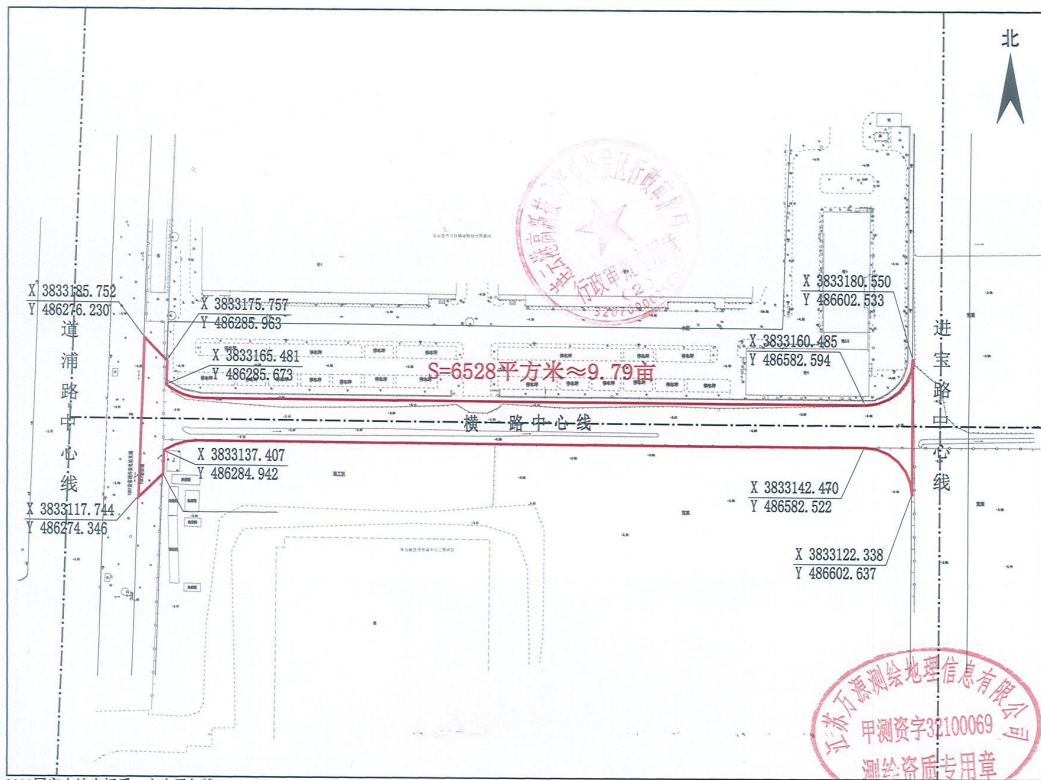
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周边凤舞路（科苑路-瀛洲路）、凤阳路（科苑路-瀛洲路）和孔雀路（凤舞路-九岭路）3条道路新建工程（高新区段）二期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连云港高新区“一带一路”公共安全科技实验园基础设施提升
改造项目-横一路（道浦路-进宝路）新建工程红线图

项目编号：20250424091946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9°15'
制图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1:2000

江苏万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